

证券代码：837611

证券简称：德芯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4年6月13日，公司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4年6月20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4060027）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1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26/1721999174_076508.pdf

（三）中止审核

1、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

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并取得同意。

2、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4年12月30日，北交所同意中止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

（四）恢复审核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4年12月2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上市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0243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并于2025年3月24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前述中止审核情形已消除。2025年3月2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恢复发行上市审核的申请，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详见：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53。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

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核的申请》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